

# 科技部補助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 計畫名稱：團體訴訟程序合法性要件之研究--從比較法觀點論人數之限制-- \*  
\* \*\*\*\*\* \*

執行計畫學生：黃天偉  
學生計畫編號：MOST 103-2815-C-005-016-H  
研究期間：103年07月01日至104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陳啟垂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 104年01月31日

## 目錄

壹、	摘要.....	P.2
一、	中文摘要.....	P.2
二、	英文摘要(Abtract) .....	P.2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P.3
一、	塑化劑事件之事實經過.....	P.3
二、	本案之意旨.....	P.3
參、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	P.4
一、	消保法中消費訴訟之規定.....	P.4
二、	消保法上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	P.5
肆、	我國團體訴訟於憲法及民事訴訟法上之探討.....	P.6
一、	團體訴訟制度之合憲性審查.....	P.6
二、	消保法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在民事訴訟法上之探討.....	P.12
伍、	美國集團訴訟之分析與影響.....	P.15
一、	美國訴訟制度之認識.....	P.15
二、	美國集團訴訟之興革.....	P.16
三、	美國集團訴訟之提起要件.....	P.20
四、	美國集團訴訟之未來展望.....	P.22
陸、	結論與期望.....	P.23
一、	結論.....	P.23
二、	修法建議.....	P.24
柒、	參考文獻及相關書目(按姓氏筆劃排列).....	P.25
一、	中文文獻.....	P.25
二、	外文文獻.....	P.26
捌、	附錄.....	P.27
一、	頂新集團黑心油受害廠商法律諮詢服務及核發支付命令登記表.....	P.27
二、	黑心油團訴請求權讓與書.....	P.29

## 壹、 摘要

### 一、 中文摘要

消費者受害事件屢屢發生，當事人如何謀求最佳解決途徑，以達制裁不法行為，成為訴訟上刻不容緩之問題。為處理塑化劑事件造成之侵害，並保障消費者平等接近法院之權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選擇團體訴訟為救濟途徑。此舉使國人思索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制度設計是否妥當，例如，究應循何種標準，對何者(個人或團體)賦予提訴資格，因事關憲法保障訴訟權、平等權等問題，自不得無視訴訟制度使用者之立場。

本計畫重視當事人適格之機能，對其概念加以探討，以期有助於訴訟案件之具體運用，並提供解決集體紛爭之參考。團體訴訟之設置，屬消保法之立法特色，亦為能否充分發揮保護消費者功能之主要關鍵。於此，本計畫亦參酌美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作為分析問題之佐證，並試擬未來發展之方向。

### 二、 英文摘要(Abstract)

Torts between the consumers and enterprises happen so often, so it is crucial that we find the best solution to prevent them from becoming worse. To protect the consumers' access to courts, Consumers' Foundation, Chinese Taipei (CFCT) chose class action to proceed for the public nuisance from Plasticizer. What it had done make us to think upon whether procedures regulations i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is the proceeding without any problem. For instance, what kind of standard should we apply to? Will the representatives (individual or group) adequately represent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absent class members? We can't overlook the victims because the procedure of lawsuit filed will affect their rights of action and rights of equality.

Standing of plaintiff is the main point in this project, and I will comprehend its meaning so that it can be used in the specific procedure and be referred to solve the class dispute. Class action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is the characteristic i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nd it is the key point to protect consumers' fundamental rights sufficiently. Accordingly, this project would make a descrip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law practice and theory, hoping to provide diversified comparative law aspect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一、 塑化劑事件之事實經過

本案係由消基會以自己之名義，為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消保法之團體訴訟。被告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賴俊傑等人，自民國 85 年起向新北市金童企業有限公司潘淑蘭購買具毒性之化學原料塑化劑，摻入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供應給 16 家下游廠商。嗣又經檢察官查出另一家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同樣製造黑心起雲劑，賣給統一、津津等公司生產飲料，自民國 94 年 8 月至今，共賣出 31,720 公斤。其所添加之塑化劑均非行政院衛生署所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表列之添加物，既然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則難有添加於食品之可能。

### 二、 本案之意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作成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宣告團體訴訟提起要件中消基會須受讓 20 人以上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部分合於相關規定，茲於下簡述其究竟是採個別商品生產製造商或依各消費者所主張受損害之原因事實而負連帶賠償責任原料供應商等標準來判斷：

#### (一) 個別商品生產製造商

消基會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並受讓 20 人以上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始有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之權利。

經法院調查後發現，於本事件中，其所受讓之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對象，並未均各達 20 人以上。然而，法院認為上開法條所謂同一之原因事件，應以各消費者所主張受損害之原因事實為準。

## (二) 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原料供應商

在本事件中，消費者所主張其消費所受損害之原因事實，乃因其所消費之商品內摻有塑化劑，雖個別消費者購用不同公司所生產製造或販售之商品，但因產品內所摻塑化劑均分別來自於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或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所供應之原料，參諸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料提供廠商（即自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或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或有與銷售予消費者之商品生產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能。

## (三) 法院之見解

因此，判斷本件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下稱消保團體）是否業已受讓超過 20 人以上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就本事件而言，自應以可能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原料供應商昱伸香料有限公司、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其所供應摻有塑化劑之商品範圍而定，而不以個別商品生產製造商所銷售商品之消費者人數而定。

就此，本件分別就含有原料供應商所銷售塑化劑商品範圍之消費者人數觀之，均各已超過 20 人以上，故本件消保會以自己名義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

# 參、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

## 一、 消保法中消費訴訟之規定

當消費者權益受侵害時，依照我國消保法之規定，其救濟制度包含三種消費訴訟方式，分別是個別訴訟、團體訴訟及選定當事人訴訟，<sup>1</sup>其中，團體訴訟又有損害賠償訴訟及不作為訴訟兩種。國民對於不同的消費爭議所使用之救濟方式不盡相同。例如，對眾多人民造成傷害時，只要消保團體願意採用團體訴訟，受害之消費者可藉由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後，由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

<sup>1</sup> 洪誌宏，消費者保護法，五南，2013 年，頁 291~297。

## 二、 消保法上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

依據消保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等之規定，可將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分為訴訟要件與訴訟行為要件，前者包含消保團體之資格、消費者及消費者保護官等三部分，而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則屬後者，茲於下分述之：

### (一) 訴訟要件

1. 消保團體之資格
  - (1) 設立 3 年以上
  - (2) 申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良
  - (3) 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sup>2</sup>
  - (4) 社員人數 5 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消保法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
2. 消費者
  - (1) 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
  - (2) 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
3. 經消費者保護官同意

### (二) 訴訟行為要件－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在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中，以消費者之人數限制，即須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權益主張最為相關，故本計畫將以此部分為論述中心。

---

<sup>2</sup>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二、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 3 年以上者。」

## 肆、 我國團體訴訟於憲法及民事訴訟法上之探討

在消保法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中，有關人數限制之立法目的，原係從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防止不當訴訟間之均衡而來，惟其是否符合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意涵？而此制度能否實現民事訴訟上之訴訟經濟？又藉由部分減免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是否有助於人民平等接近法院？消費者選擇團體訴訟為訴訟進行之方式時，對當事人之利益影響甚鉅，故以下分別就其是否具有憲法上之基礎及與相關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來論述之。

### 一、 團體訴訟制度之合憲性審查

#### (一) 立法裁量之空間

消費者實體權利若受有侵害，須借助申訴、調解、消費訴訟等紛爭解決途徑，始有適時救濟<sup>3</sup>之可能。訴訟權係從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得之，其中雖未規定國家一定要建立何種訴訟救濟制度來保障人民之權利保護請求權，<sup>4</sup>但是不同實體法上之權利應採行何種訴訟制度，仍須參酌有無違反憲法上之限制。

基於訴訟救濟之方式，係由立法者依職權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故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認為訴訟制度之設計係屬其政策裁量權之範圍。<sup>5</sup>然而，消費者能證明之損害往往微乎其微，倘若對團體訴訟之提起要件增設過多限制，將使其權利僅能借助小額訴訟或簡易訴訟等管道獲得實現，且使其無法享有裁判費之減免等特別優惠，又分開起訴將影響訴訟資源之有效利用，故消費紛爭解決途徑難有任由立法者裁量之可能。

#### (二) 適用主體之限制

##### 1. 消費者

消保法之適用主體僅限於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之消費者，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可資參照。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消保法字第 0910001063 號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01 號判決認為，消費者須為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

<sup>3</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2012 年，頁 312。

<sup>4</sup>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2011 年，頁 359。

<sup>5</sup>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三民，2011 年，頁 392。

依據前述實務之見解，似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且使計算 20 位消費者之難度更高，故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判決認為消費者之構成要件為，「主觀上有以消費為目的，客觀上為交易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始為消費者。」即消費者可為買受人，但其買賣之目的須為消費；雖非買受人，但為合法或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亦為消費者。<sup>6</sup>以下就實務所討論之消費關係與消費者試舉數例：

### (1) 機器之使用

倘若使用機器之目的，乃在於直接利用該機器提供之高溫熔接功能進行塑膠熔接之操作，以為生產商品，而非在於加工、製造、販售或運送系爭機器本身，則該機器係屬提供勞務或技術以製成商品之工具，而屬於以直接使用該機器為目的之消費行為，故有消保法之適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21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 (2) 土地之購買

依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517 號民事判決，土地上既有工廠，如為企業經營而購買該土地，似非屬於消費者之交易。

### (3) 法人

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中認為，「本件消費者團體訴訟，被上訴人於起訴時雖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訴訟中除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消費者均與上訴人成立調解而終止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被上訴人實施訴訟之權能，並不受影響。」由此可見，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無不可。

---

<sup>6</sup> 雖然消保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 20 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但是，在所有消費者都終止時，是否仍不影響消保團體實施訴訟之權能，實值得討論。因此，有認為前述判決為了避免此問題之產生，而將消費者之概念擴大，並認為「華南銀行購買系爭建物目的固在作為銀行辦公廳之用，惟既在直接使用該商品，而非將該商品轉為投資、轉讓或出租，自屬消保法所規定之消費者。」更多關於此判決之評論，請參考黃敦彥，論我國消費者集體權益保護理論之建構－以消費者團體訴訟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20~22。



(4) 使用商品之第三人與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第三人

倘若非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之第三人，在使用他人購買商品時受到損害，似可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使用商品者亦為消費者，或根據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本文之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以，使用商品之第三人難謂不得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蓋不論採取上述何種方式之結論，皆難認使用商品之第三人未可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

據此，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第三人是否得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可從單純使用商品之第三人得讓與來看，既然與消費關係較無直接關係者也可以，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即不得謂有不許。

(5) 小結

依據臺灣板橋（現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所認定，消費者須以為其個人、家人或家庭之目的而取得或被招攬以取得一項商品或服務，且其取得該商品時，應具有非營利性之主觀意思，於取得後實際用於非營利性之用途者，該取得人及使用者始適格為消費者。因此，消費者不同於買受人。消費者之構成要件為主觀上有以消費為目的；客觀上為交易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始為消費者。

申言之，消費者可為買受人，但其買賣之目的須為消費；雖非買受人，但為合法或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亦為消費者。亦即消費者之特性為：

- A. 自然人或法人為其個人、家人或家庭而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不同於商人之非為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利用，而為商業交易目的，以轉售獲取商業利益為目的者。
- B. 消費者通常欠缺交易上商業知識與對商品或服務之認識，非如企業經營者，以從事於重複性或事業性交易行為，具有豐富之專業上經驗與能力。

基於消費者之上開特性，對於在商品之默示或明示擔保期限內受轉讓之人，如其以消費為目的而受讓商品，亦應認為係消費者。蓋不合理危險瑕疵商品造成之損害，應由將商品置於市場上銷售而獲取利潤之製造人負擔，而非由毫無能力保護自己之人承擔，且製造人對其製造銷售商品之危險性具有預見可能性並加以預防。再者，損害亦可由製造人投保商品責任險，繳納保險費，以營業成本經由商品價格轉嫁分散至消費大眾，因此商品製造人立於最好地位，以承擔此責任。

## 2. 企業經營者

### (1) 起訴之對象是否限於企業經營者之檢驗

查消保法第 50 條之規定，消保團體提起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時，似未限制起訴之對象為企業經營者，而在比較同法第 53 條之不作為訴訟時，則有明文限於企業經營者。

然而，即便消保法第 50 條未限制起訴之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但是消保法係適用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因消費關係所生之消費爭議，而團體訴訟屬於消保法中的特別救濟途徑，故難認有對企業經營者以外之人提起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可能。

### (2) 企業經營者之意涵-以臺灣板橋（現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判決為例

所謂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消保法第 7 條之企業經營者應包括：

- A. 加工、使商品混合或附合者。
- B. 設計者、生產者及製造者，以組織體方式進行者，由組織體負責，其受僱人尚無本法之適用。
- C. 替製造者設計、製造零件之零件業者。
- D. 為製造者提供生產原料、生產器材之原料、器材之製造業者。

- E. 加工、使商品混合或附合者、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零件業者、原料或器材之製造業者，如為各自獨立之企業經營者，由危險造成原因者與最終產品之製造者共同負責。
- F. 自己作為該製造物之製造業者，在該製造物上標示其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表示者，或在該製造物上為得以使人誤認為係其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
- G. 從與該製造物之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形態或其他情事觀之，於該製造物上為得以認為係其實質的製造業者之姓名之表示者。

(3) 零件製造者或生產原料、生產器材之提供者

零件製造者或生產原料、生產器材之提供者，其所生產之零件、原料或器材，對商品（製成品）而言，雖僅具有附屬之地位而已，但由於各該附屬品之製造者，通常均具有獨立製造、經營之規模，而且亦能獨立將各該附屬品銷售於製造者備用，事實上已在經濟面及法律面有其獨立負責之地位。

商品之生產方式係建立在極精密之科學技術之上，化學合成物質之大量使用，一旦納入一體之生產體系之內，消費者所受之損害究竟是由於成品本身或由於附屬品的瑕疵，在舉證上甚為困難，為便於消費者為權利救濟上之主張，故認為提供生產原料之原料製造業者，亦為消保法第 7 條所稱之商品製造人。

(4) 在該製造物上為得以使人誤認為係其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

在商品市場上，消費者往往不免因製造業者之商品、商標或其企業形象產生之印象，而對該商品產生偏好或信賴，而製造業者亦以該商品、商標及企業形象招攬消費者，擴大其營業範圍而獲得利益，自應對此信賴利益負擔信賴責任。

前已提及消費者通常欠缺交易上商業知識與對商品或服務之認識，非如企業經營者，以從事於重複性或事業性交易行為，具有豐富之專業上經驗與能力，因此強要消費者辨別商品之實際製造人，並非公平。

### (三) 立法論

#### 1. 實務見解

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時，其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根據釋字第 574 號解釋所稱「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而於民國 92 年修改消保法時，對團體訴訟之提起制定更周延之規範。

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諸如仲裁、調解、和解及調處等非訴訟機制。現代法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認為，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俾其得以衡量各種紛爭事件所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 2. 立法論提出之參酌

根據消保法第 52 條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若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而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sup>7</sup>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sup>8</sup>之「暫免繳裁判費」相比，似使消費者無須考量裁判費之數額，而能增加其選擇團體訴訟之意願。再者，團體訴訟之設置目的主要在於紛爭解決的一次性、保護消費者之集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等，<sup>9</sup>故在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設有人數限制，應未有過於苛刻之虞。

---

<sup>7</sup>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5 條：「

I 保護機構依第 28 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3 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II 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保護機構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3 千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III 保護機構依第 28 條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3 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sup>8</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6 項：「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sup>9</sup>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自版，2010 年，頁 342。

然而，縱使人數可以限制，但是要求 20 人以上會不會有逾越比例原則之可能，仍有待商榷。因此，茲於下比較團體訴訟制度與相關民事訴訟制度，及外國法制中之集團訴訟後，再討論其立法有無改進之空間。

## 二、 消保法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在民事訴訟法上之探討

### (一) 消保法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定性

消保法、投保法及個資法對於團體訴訟之規定不盡相同，除了前述繳納裁判費之方式有所差異外，前者要求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而後二者則規定為授與訴訟實施權（投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個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sup>10</sup>

因此，對於訴訟結果之實體權利義務取得或負擔有無影響（參照表一），應先探討消保法所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與投保法、個資法所稱之訴訟實施權為同一解釋。對此，有認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條文差異不大，而屬任意訴訟擔當；另有認為，消費者僅讓與請求權，而非債權，故消保團體受消保法所特別承認之訴訟擔當，而取得債權訴訟上之適格；<sup>11</sup>還有認為，消費者係讓與債權，而使消保團體成為法律上權利人，且與其有內部返還關係，故屬於訴訟信託。<sup>12</sup>前述解釋方法各有所據，尚難以直接認定何者為當。其中，有學者雖然主張其為訴訟信託，但認為消保法第 50 條應修改用語成與投保法與個資法相同之授與訴訟實施權。

<sup>10</sup> 姜世民，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2013 年，頁 208。

<sup>11</sup> 邱聯恭，研討會後補註，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實務上運作之研究，收錄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1996 年，頁 349~350。另請參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所述，「本件團體訴訟並非單純程序之擔當訴訟，與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純為程序之擔當有間，而為訴訟實施權之信託讓與。依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消費者須讓與實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此與選定當事人制度只是擔當程序，無實體權利之讓與不同，再消保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 2 項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足見原告於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對被告依判決所為之給付有受領權，僅原告於受領後須將所受領之金額扣除必要費用交付予讓與人，因此原告起訴狀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若僅載明被告概括給付原告若干金額亦無不可，至原告如何分配予讓與人，為原告與讓與人間之內部問題。」基於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似無終止之適用，故此判決所稱之「終止」讓與是否合適，實有討論之空間。

<sup>12</sup> 姜世民，前謁註 10，頁 210。

表一 團體訴訟法律性質之比較

法律性質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訴訟結果之實體權利義務取得或負擔)
信託行為	消保團體皆具有訴訟法上之訴訟實施權	在信託目的達成前，歸受託人取得或負擔
訴訟擔當		歸原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人

## (二) 消保團體有無訴訟實行能力 (Postulationsfähigkeit) 之探究

所謂訴訟實行能力，或有學者稱為辯論能力，<sup>13</sup>係指得在特定法院出庭，並有效為訴訟行為的能力。依消保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述，消保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對於消保團體有無訴訟實行能力，如認為此規定應同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sup>14</sup>之解釋，僅律師有訴訟實行能力，則消保團體只有當事人能力。因此，消保團體在未有律師代理之情況下，且認為訴訟實行能力屬於訴訟行為要件時，則法院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其欠缺之情形，命補正或裁定駁回。

然而，此規定之目的難謂非僅在於限制消保團體之訴訟實行能力，而有保護消費者利益之意涵存在，且為了避免增加提起團體訴訟之難度，而應認為此規定似非強制規定，故消保團體非不得具有訴訟實行能力。所謂非強制規定，並非指團體訴訟無須律師代理，蓋為了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且避免因為消保團體蓄意或疏忽之行為而使其權益未能獲得保障，實難謂團體訴訟無須律師代理。

<sup>13</sup>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上），三民，2009 年，頁 119。

<sup>14</sup>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I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II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III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IV 上訴人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 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 466 條之 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 (三) 支付命令在消費訴訟當事人適格上之突破

#### 1. 盤商藉由支付命令獲得賠償之探討

在消保法適用主體之限制下，僅消費者有適用團體訴訟之餘地，而要如何藉由法院來保障其他自然人、法人之權益，實乃值得吾人深思。

據此，為了解決有許多盤商卻面臨求償無門困境及爭取求償時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商請臺中律師公會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專人免費協助盤商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求償（參考附錄一 頂新集團黑心油受害廠商法律諮詢服務及核發支付命令登記表），未來也不排除進一步結合訴求相近的盤商，以選定當事人等方式來向頂新集團、正義公司等相關公司求償，以節省盤商的訴訟費用。<sup>15</sup>

接著，再由受害盤商依支付命令程序，自行向管轄的地方法院繳交 500 元，即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但書第 1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521 條第 1 項所述，一經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而合乎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執行名義，故可直接就頂新集團相關公司財產強制執行，讓受害盤商獲得賠償。

#### 2. 江醫師案之分析

「江醫師追求零污染舖子」之創辦人江守山醫師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向頂新魏家四兄弟和正義公司求償 10 億元，包括 6 億要用來讓吃到問題油的受害者做健康檢查，3 億元要成立民間食安小組，最後 1 億則給中下游廠商作為週轉金。對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同月 30 日裁定，令魏家四兄弟應支付江醫師 10 億元。嗣後，經頂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之規定，在 20 天內聲明異議後，江醫師為了避免使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繳交 700 萬元裁判費（包含原先繳交之督促程序費用），同法第 519 條、第 77 條之 21 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13 可資參照，而其改求償 1 元並要求頂新登 6 大報道歉。<sup>16</sup>

---

<sup>15</sup> 臺中市政府於其新聞稿雖然使用集體訴訟，但是基於盤商較難適用消保法之團體訴訟，而似指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以下之選定當事人制度。更多新聞稿內容，請參考 <http://www.taichung.gov.tw/ct.asp?xItem=1296517&ctNode=7462&mp=100040>（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16</sup> 更多有關本案之介紹，可參考 <http://www.setn.com/News.aspx?PageGroupID=6&NewsID=46188&PageType=3>（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及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72610>（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姑且不論江醫師得否請求 10 億元，<sup>17</sup>原則上原告不得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是本案可能構成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等例外。蓋如其起訴時有聲明 1 元為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則根據同法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係可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又未補充時，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嗣後，經補充且繳納法定裁判費，縱使 10 億元之訴訟標的應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但是依同條第 5 項所述，將與原先之最低金額 1 元進行相同之小額訴訟程序。

即便此次訴訟敗訴，只要有聲明 1 元為其訴訟標的之一部，基於其既判力不及於其他訴訟標的，而有再行起訴之可能。至於未來訴訟是否有權利保護必要，則由法官依其起訴內容為判斷。

## 伍、 美國集團訴訟之分析與影響

### 一、 美國訴訟制度之認識

在瞭解美國訴訟制度之前，有兩件事必須知道。首先，在司法系統中，大多數民事程序規則之建立目的，在於能公平、有效及經濟地解決民事紛爭。<sup>18</sup>第二，就英美法系而言，其主要是建立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上。<sup>19</sup>

---

<sup>17</sup> 比較統一轉投資的統清公司，儘管所提出之求償金額達數十億元，但是係基於目前統一因下架直接損失（至少 8 億）、統一泡麵銷售大受衝擊、企業商譽受損及各界對統一批評的名譽損失等。同時，統一也宣布，自西元 2011 年起所遭波及的食安事件，其向上游不良廠商訴訟求償，經法院判決勝訴定讞，由這些廠商主動支付或經其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實際受償的損害賠償金，扣除必要法律費用後，將全數捐贈給政府設立的「食安基金」及消保會、消基會等。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5/904763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18</sup> 針對外國訴訟之缺點，可參考 Prof. Sir Bernard Rix 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訴訟及審判問題之探討為題在裁判評議方式研討會所發表之演講。以下節錄有關訴訟延宕和費用支出之部分，「對真正有錢的人和多數的企業來說，訴訟費用是可衡量且可控制的。他們對風險和收益的衡量很有經驗，有最好的律師可以諮詢，也知道其底線為何。但普羅大眾而言，訴訟就像是一片一不小心就會被拖進的沼澤並伴隨破壞性的結果。」演講稿之中譯文請參照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79145>（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19</sup> See Friedenthal, J. H., Kane, M. K., & Miller, A. R. (1993). *Civil procedure*.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 at 1~2.



## 二、 美國集團訴訟之興革

### (一) 美國集團訴訟之發展

在翻閱美國的地方版和全國版報紙中，我們時常可見許多關於集團訴訟之告知（notice）。此項引起人們興趣和討論的訴訟制度，係由特定人一種代表想要對不法侵害請求賠償的集團成員。隨著集團訴訟數量與種類之增加，已經有不少美國人拿過從集團訴訟所獲得之給付，其金額則隨著案件不同而有所差異。<sup>20</sup>是以，茲於下先簡單介紹美國集團訴訟之發展，再來論述其提起要件之人數限制。

#### 1.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CP）第 23 條誕生前之集團訴訟法源

早期美國的一般訴訟途徑沒有集團訴訟之概念，而其首先出現於西元 1842 年美國聯邦衡平規則(Equity Rule)第 48 條，經西元 1912 年修改後，列於美國聯邦衡平規則第 38 條。二者之不同主要在於依據修正前之規定，判決對於未出庭之集團成員無拘束力。之後，雖修改為有拘束力，但是法院曾經為了保護未出庭集團成員之權益，而未直接適用此法律。<sup>21</sup>

#### 2. 西元 1938 年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之誕生

一開始的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係將集團訴訟分成 3 類，包含本質型(true)、混合型(hybrid)及非本質型(spurious)。所謂本質型，係指所有集團成員有共同之權益存在；儘管成員權益個別存在，但是皆存在於同一標的上時，即稱為混合型；即便成員權益個別存在且未存在於同一標的上，只要有共通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問題，且能進行同樣之救濟途徑時，則屬於非本質型(spurious)。

---

<sup>20</sup> 例如在西元 2012 年 11 月時，美國西雅圖地方法院的 John Coughenour 法官認定，Papa John's International（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ZZA）須賠償其消費者超過 2.5 億美元。See <http://abcnews.go.com/Business/class-action-moves-forward-papa-johns-text-spamming/story?id=17718903>（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21</sup> See Klonoff, R. H. (2012). *Class actions and other multi-party litigation in a nutshell*. St. Paul, MN: West, a 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at 19.

就判決之拘束力來看，前二種類型能及於當事人欄所未顯名之成員，而在未顯名之成員有出庭記錄時，非本質型亦對之有拘束力。然而，在非本質型集團中，未顯名之集團成員只要在無勝訴之望時不出庭，即可能不受影響而有再行起訴之可能，而在即將勝訴之前出庭，卻能對賠償分一杯羹。基於非本質型之判決拘束力容易被濫用，且上述分類標準不甚明確等理由，而促成了往後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之修改。<sup>22</sup>

### 3.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之修正案

西元 1966 年修改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時，即改變上述分類，而影響其成立要件，故留待與成立要件一同分析。儘管此次修改對於集團訴訟之興起功不可沒，但是公平交易、證券投資人、環境保護與種族或性別歧視等實體法上學說之變革及期待法院之禮遇與在律師費上之審酌(西元 2003 年所修正)等，亦是集團訴訟吸引力之來源。<sup>23</sup>

## (二) 美國集團訴訟之爭議

### 1. 美國集團訴訟之發展方向

在 1960、70 年代中，此項制度因為用在廢除學校種族隔離政策、改善監獄環境及獲得社會救濟，而飽受批評。在最近幾年，批評者轉移焦點到證券投資人、消費者及產品缺陷之損害賠償訴訟。他們覺得律師找機會提起集團訴訟，目的似在於大筆律師費、<sup>24</sup>訴訟下之潛在好處與代表者能藉由訴訟之解決而獲得極大利益等。此外，倘若使商品製造者或服務提供者增加不必要之支出，則他們會以抬高售價等方式轉嫁於消費者。是以，集團訴訟將會阻礙創新、削弱美國之金融市場及威脅其

<sup>22</sup> See Klonoff, R. H., *supra* note 21, at 20~21.

<sup>23</sup> See Friedenthal, J. H., *supra* note 19, at 722.

<sup>24</sup> 相較之下，我國代理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之律師，依消保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除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之費用外，不得請求報酬。因此，有學者指出，律師不得收受報酬之規定縱使基於消費訴訟本質上係私人之間的爭議，但是其結果似與人性不符，而難以期待律師會對當事人盡心盡力。有關消保法上團體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之比較，請參考沈冠伶發言，消費爭議與消費訴訟，收錄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10 年，頁 404~405。嗣後，考慮本條訴訟兼具公益之性質，若受委任律師得向消保團體請求給付律師報酬，不適用消保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有助於推動食品安全並鼓勵消費者之保護，爰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5 項，「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再者，為了使消保法亦修改原規定，立法委員已提案刪除受任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更多未來修法方向，請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上之競爭力，且有敗壞司法制度聲譽之虞。<sup>25</sup> 爭論超過 30 年後，美國司法制度對於孩童、納稅人、<sup>26</sup> 犯罪嫌疑人與某些弱勢團體之權利保護，才有一定程度之共識。

## 2. 科學怪人(Frankenstein monster)現象

在西元 1966 年修正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後，倘若訴訟當事人採用集團訴訟來請求救濟時，將使法院花費相當大的訴訟資源。如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的 *Eisen v. Carlisle and Jacquelin*(1968)<sup>27</sup> 一案中，基於集團成員所受損害最多僅有 70 美元，卻須告知將近 3,750,000 人之全體成員，且他們分布在美國各州及世界各地。一開始法院准許原告進行集團訴訟時，勢必未料及保護其權利的同時，卻對法院和訴訟當事人造成如此龐大的負擔，故 *Lumbard* 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以“Frankenstein monster”來稱呼此問題。<sup>28</sup>

## 3. 向企業經營者求償之困難

除了企業經營者能聘請優秀的律師團外，在起訴時，消費者還須考慮到企業經營者是否重起爐灶，例如舊的美國通用汽車公司(Motors Liquidation Corp.)在西元 2009 年 6 月 1 日申請破產，而在同年 7 月 10 日誕生新的公司(General Motors LLC)。<sup>29</sup> 在西元 2003 年至 2007 年間，舊的公司曾製造了一批有瑕疵的車，其故障造成美國與加拿大等國家的駕駛發生事故。<sup>30</sup>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對於新公司早在西元 2013 年 12 月時已知悉，卻直到隔年的 2 月份始宣布召回汽車一事，於 2014 年 5 月時，<sup>31</sup> 與新公司達成協議，而請求其支付法定賠償

<sup>25</sup> See Hensler, D. R., & Institute for Civil Justice (U.S.). (2000). *Class action dilemmas: Pursuing public goals for private gain*. Santa Monica, CA: Rand., at 3~4.

<sup>26</sup> 相較於美國對於納稅者之保護，我國最近提出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其中，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作成有違法或違憲疑義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各地區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納稅者保護團體，可以為了全體納稅者之利益去提請它修正或廢止之，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

<sup>27</sup> 391 F.2d 555(C.A.N.Y. 1968.). See Hensler, D. R., *supra note 25*, at 9.

<sup>28</sup> 在此名稱首次出現後，有多位法官及學者也用此來形容集團訴訟之爭議，如美國聯邦第 5 巡迴法院法官 Jerry E. Smith(西元 1996 年 *Castano v. American Tobacco Co.* 判決書之註 19 中)及哈佛大學教授 Arthur R. Miller(以 *Of Frankenstein Monsters and Shining Knights: Myth, Reality, and the “Class Action Problem”* 為標題於西元 1979 年 1 月號的哈佛法學論叢中發表評論)等。

<sup>29</sup> See <http://www.gm.com/company/historyAndHeritage/rebirth.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30</sup> See <http://www.autoblog.com/2014/03/10/gm-bankruptcy-limits-recall-liability/>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31</sup> See <http://www.autoblog.com/2014/11/15/weekly-recap-gm-ignition-switch-recall/>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civil penalty)最高額美金 3 千 5 百萬元。<sup>32</sup>

儘管新公司願意向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賠償，但是該事件受害之消費者向新公司求償時，卻被以其損害來自舊公司而非新公司之理由，<sup>33</sup>阻礙其權利之迅速救濟。<sup>34</sup>

### (三) 美國集團訴訟之重要性

美國集團訴訟之重要性可見於人們所受損失過小時，即便有許多個人或公司被影響到，仍難有自己站出來尋求救濟之可能，而在美國，會採取集團訴訟來請求賠償對於與自己有類似經濟上損害群體之人，往往是一個發現手上有價證券的價值瞬間蒸發之股東、認為自己在商品或服務交易中被剝削的消費者或是覺得對手從事不公平競爭之小公司等。<sup>35</sup>

為了瞭解現今集團訴訟之爭議及所牽涉之重要公共議題，我們必須認識該程序演變之過程。首先，負責起草委員會強而有力的掌握了它的誕生，而各級法院在實務運作上，以判決調整它的成長，國會則藉由制定相關法律來促進或限制它。此外，透過發表學術著作及在法庭上的公開辯論，律師對整個制度之影響功不可沒。從過往規則之變動及實踐來看，它的發展方向主要受到委員會、法院、國會及律師之影響。不論任何時候，因為其所遭遇的困境與強大政治力之介入，改革之路仍遙遙無期。<sup>36</sup>

---

<sup>32</sup>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從 1999 至 2014 財務年度(Fiscal Years)間，本案為首次以 49 U.S.C. §30165(a)(1)之法定最高額作為賠償之額度，其他賠償金額請參考 <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Penalty+Settlement+Amount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與 [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_Penalties\\_1999-2012](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_Penalties_1999-2012)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33</sup> 對此，我國實務曾有否認新公司法人格之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指出，從新舊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營業項目、營業場所、構成員、客戶等方面來觀察，如可發現二公司實係形異而實同時，則其雖在法律上兩者人格不同，權利主體互異，惟新公司乃舊公司逃避契約上責任而濫用公司型態，但依誠信原則言之，應將二者同視，即此時在法律上應將二公司視為同一，在法律效果上即將舊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由新公司繼續負責，亦即在此情形，應否認新成立之公司之人格，不認其於本件情形有獨立之人格，此即英美法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理論(或稱揭穿公司之面紗理論)，此在日本德國實務上亦已廣被實務見解引用。惟經上訴最高法院(9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後，以新舊公司為不同之權利主體為由，而將原判決發回更審。然而，所謂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第 154 條第 2 項，即明定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法院須注意立法理由所提及之審酌因素，包含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偽、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更多有關公司否認法人格理論，請參考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12 年，頁 59 以下。

<sup>34</sup> See *In re Motors Liquidation Company*(2014), 513 B.R. 467, 59 Bankr.Ct.Dec. 240 (Bkrtcy.S.D.N.Y., 2014).

<sup>35</sup> See Hensler, D. R., *supra note 25*, at 68.

<sup>36</sup> See *ibid*, at 9.

### 三、 美國集團訴訟之提起要件

#### (一) 美國集團訴訟之先決要件(Prerequisites to a Class Action)

所謂美國集團訴訟之先決要件，係指依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於西元 1966 年修正後第 23 條第 a 項之規定，針對集團中一人或數人可以被選定為當事人來代表全體起訴或被訴之前提。

#### 1. 集團成員<sup>37</sup>

##### (1) 人數眾多 (Numerosity) — Rule 23(a)(1)

##### A. 規範意義

所謂人數眾多，係指集團成員人數太多以致於全體成員難以共同訴訟之方式進行訴訟。

此規範雖未同西元 2005 年的集團訴訟公平法(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明文指出需要 100 人，但是學者 Robert H. Klonoff 將相關實務判決整理後，發現一般法院，如西元 1995 年美國聯邦第 2 巡迴法院的 *Consolidated Rail Corp. v. Town of Hyde Park*，<sup>38</sup>認為至少要 40 人才可稱得上是人數眾多。<sup>39</sup>

##### B. 以 *Pelman v. McDonald's Corp.* 為例

嗣後，在西元 2010 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分院的 *Pelman v. McDonald's Corp.* 一案中，<sup>40</sup>原告認為他們受到麥當勞公司在西元 1985 年至 2002 年間行銷策略之影響而食用速食食物，以至於產生肥胖及其他嚴重的健康問題，故欲以集團訴訟來主張麥當勞公司違反紐約消費者保護法令。

<sup>37</sup> 雖然美國集團訴訟之主體不限於消費者，但從法院之許可來看，似乎消費訴訟較其他案件適合進行集團訴訟。See Klonoff, R. H., *supra* note 21, at 11.

<sup>38</sup> 47 F.3d 473, 31 Fed.R.Serv.3d 1471(C.A.2 (N.Y.),1995.).

<sup>39</sup> 此外，也有法院認為 25 人以上即可，但是過去曾有幾個特殊案例，如少於 20 人（須可知誰是集團成員）被獲准，有的超過 300 人卻未被認可。See Klonoff, R. H., *supra* note 21, at 39.

<sup>40</sup> 272 F.R.D. 82(S.D.N.Y.,2010.).

針對此要件，儘管原告主張可從食物銷售紀錄或其他調查中發現有數以萬計的消費者都是集團成員，但是其未有明確證據證明有其他的人在西元 2002 年 8 月亦未滿 21 歲，即同樣被麥當勞公司該時期之行銷方式影響，而經常性地食用麥當勞的食物，且有產生與原告們相同之健康問題。是以，縱使原告宣稱被告才有提出相關數據之能力，但是法院仍難以認同原告之「合理推論」，而認定未符合此要件，故不許原告提起集團訴訟。

(2) 共通問題 (Commonality) — Rule 23(a)(2)

集團成員對於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有共通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問題者。

2. 集團代表人

(1) 典型主張 (Typicality) — Rule 23(a)(3)

集團代表人所為之請求或抗辯與其他集團成員相同。

(2) 適當代表 (Adequacy of Representation) — Rule 23(a)(4)

集團代表人會以公平且適當之方法來保護集團全體之利益。

(二) 美國集團訴訟之成立要件(Class Actions Maintainable)

在西元 1966 年修正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後，原本的本質型、混合型及非本質型之成立要件已不再使用，且告知、和解等相關規定皆因成立要件不同而異，而可將新的成立要件稱為集團訴訟之種類。提起集團訴訟之除了要符合前述之先決要件外，還要具備同法第 23 條條第 b 項規定三款事由之一：

1. 如果集團個別成員起訴或被訴時，會有下列事情之一發生者：

(1) 個別成員獲得之裁判相互矛盾或歧異，以至於對他造產生不一致之處理標準。

(2) 個別成員獲得之裁判實際上會影響到非該訴訟當事人之其他成員的權益或損害、妨礙其他成員維護自己之權益。

2. 由於對造所為之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係針對於整個集團，而使法院將全部集團成員一同審酌後，作出全體適用之終局命令。
3. 法院如審酌下列事項後，認為集團成員間之共通事實上或法律上問題者較個別成員之問題有優先處理之情形，且採行集團訴訟將對於爭點之處理較其他可行方法更有助於獲得公平與迅速之裁判：
  - (1) 集團成員個別起訴或應訴之利益
  - (2) 集團成員個別訴訟之進行程度與性質
  - (3) 集中管轄於同一法院審理之妥當性
  - (4) 採行集團訴訟後所可能遇到之困難

#### 四、 美國集團訴訟之未來展望

原本集團仲裁亦能使多數人獲得賠償，但是企業經營者往往將有進行難度之仲裁條款置於定型化契約中，而阻礙受害者直接法院起訴之可能，故尚未有取代集團訴訟之可能。

嗣後，美國致力於讓各州集團訴訟能進入聯邦法院，即將由各州法院管轄之訴訟移送後，合併由聯邦法院來處理。然而，此項方案之採用有許多問題存在，例如訴訟之移送受有單一法院系統之限制，而難以達成跨州之移送，且在原告利益相當微薄的情況下，採取集團訴訟將較此方案對當事人有利。<sup>41</sup>

因此，為了解決訴訟移送及合併之問題，美國國會在西元 2005 年通過集團訴訟公平法，只要集團成員達 100 人以上、請求總額超過 500 萬元美金及至少 1 位成員與其他成員由不同州法院管轄時，便可請求合併各州之訴訟至聯邦法院進行。然而，其雖使消費者能選擇此種訴訟合併，但是投資人與單純公司內部事件卻被排除在外，且該法案還提高集團成員人數之門檻及限制禮券爭議之和解，故此次立法是否可稱為公平，尚有待進一步討論。<sup>42</sup>

---

<sup>41</sup> See Friedenthal, J. H., *supra* note 19, at 722.

<sup>42</sup> See Klonoff, R. H., *supra* note 21, at 28~29.

## 陸、 結論與期望

### 一、 結論

#### (一) 新興之食安疑慮

現代的企業經營者，主要面臨到昂貴原料與行銷方式之限制。前者主要造成其能獲取的利潤越來越少，故在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裡，許多商人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常於商品之製造過程中加入低成本之化學物質。從三聚氰胺、塑化劑、パン（音同胖）達人麵包添加人工香料、大統橄欖油、地溝油至頂新混油等一連串食安危機爆發，使我們看到大部分廉價之食品原料或添加物係有害於人體健康。

後者係使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然而，現代的人類不僅是為了飢餓而吃東西，還開始追求食物功能化。所謂食物功能化，即產生功能性食物，而使食物的功能從填飽肚子開始往健康與便利來發展。舉例來說，科學家為了使人體健康，而希望製造出一種零熱量香腸，且能對大腦產生如同一般香腸(含有原先熱量)之訊號，進而產生飽足感。此種行為係藉由改變食物內的分子結構，而影響整體功能，故潛藏了消費者所無法預知的風險。<sup>43</sup>

#### (二) 現代消費爭議阻礙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達成

在新興食安疑慮下，消費者通常不知道自己已經受害，且即便知道也難以舉證。倘若消費者有受到財產上或精神上之損害，且個別請求金額不高，則消費者可採用消保法上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來實現其權利。然而，最近的餿水油事件雖引發滅頂潮(參考附錄二 黑心油團訴請求權讓與書)，但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僅收到 55 件團體訴訟委託案，如以個別商品生產製造商來計算，仍未達告頂新等 4 廠的 80 件門檻，也比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在大統長基案所受理的 3776 件少很多。<sup>44</sup>

<sup>43</sup> 此外，因為適當的香氣能夠使人打開荷包及產生如同在家一樣舒適等感覺，所以企業會採用香氛行銷來提振銷售量。所謂香氛行銷，包含氛圍香氛優化與品牌專屬香氣嗅覺識別，前者係指讓一處空間充滿怡人的氣味，而為個別品牌所開發出招牌香氛，如 Hugo Boss，則屬於後者。雖然氣味可以為回憶帶來更強烈的情感共鳴，但是在香水的配方不須公開下，消費者並不知道周遭有那些化學物質存在，故此種行銷方式對人體是否無害，仍有待商榷。

<http://www.thestar.com.my/Lifestyle/Women/Fashion/2014/10/15/How-BOSS-Bottled-has-stayed-the-most-enduring-Hugo-Boss-scent/>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44</sup>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412190262-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儘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已將 20 人之認定，從個別商品生產製造商擴大到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原料供應商，但是此見解尚未被所有法院接受，而可能讓受害人認為立法者有意藉由此門檻來刁難自己。

## 二、 修法建議

消費者之人數即便較企業經營者多，卻未能改變其處於劣勢之地位，而為了使其權利能有效地被保護，似應將想法一致的消費者集結在一起。然而，我國雖有不要求一定人數之訴訟制度，如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但其僅限於社員選定其社團法人，且無裁判費之減免；而消費者因相同商品瑕疵受害雖可有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之適用，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僅暫免徵收，尚難對消費者有完善之保障，同法第 77 條之 22 第 1 項可資參照。

據此，受害消費者如欲就其損害賠償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之部分免繳裁判費，似只能選擇消保法中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由於消費者相互間難有緊密之關聯，倘若要求至少 20 人始准其提起團體訴訟，縱使有行政機關與消保團體之協助，仍然不易達成如此規模。

在美國提起集團訴訟先決要件中之人數眾多，如欲轉換至台灣，為防止原本設計此制度之美意被破壞，似不可隨意調整門檻。是以，依據目前台灣(約為 2342 萬人)<sup>45</sup>與美國總人口數(31 億 8520 萬人)<sup>46</sup>之比例，並參照美國學說與實務對於集團成員人數之見解及台灣平均一戶有 2.8 人後，似可計算出相當門檻，即 7 人以上已可有效防止一家人濫行起訴，且能兼顧美國 40 人之人數限制在台灣之合理轉換。

綜上所述，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應修改如下，「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7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而第 2 項應隨同更改為，「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 7 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45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220&ym=10211&ymt=10311&kind=21&type=1&funid=c0110101&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0,5,&cod00=1&rdm=nNipebax>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sup>46</sup> <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3762/total-population-of-the-united-state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 柒、 參考文獻及相關書目(按姓氏筆劃排列)

### 一、 中文文獻

#### (一) 書籍

1. 沈冠伶發言，消費爭議與消費訴訟，收錄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2010年。
2.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2011年。
3.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2012年。
4. 邱聯恭，研討會後補註，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實務上運作之研究，收錄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1996年。
5.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自版，2010年。
6. 姜世民，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2013年。
7. 洪誌宏，消費者保護法，五南，2013年。
8.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上），三民，2009年。
9.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三民，2011年。
10.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12年。

#### (二) 碩博士論文

1. 黃敦彥，《論我國消費者集體權益保護理論之建構－以消費者團體訴訟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三) 網路資源

1. <http://www.taichung.gov.tw/ct.asp?xItem=1296517&ctNode=7462&mp=100040>（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2. <http://www.setn.com/News.aspx?PageGroupID=6&NewsID=46188&PageType=3>（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3.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72610>（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4.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5/904763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5.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79145>（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6.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412190262-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7.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220&ym=10211&y  
mt=10311&kind=21&type=1&funid=c0110101&cycle=41&outm  
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0,5,&cod00=1&rdm=  
nNipebax](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220&ym=10211&y<br/>mt=10311&kind=21&type=1&funid=c0110101&cycle=41&outm<br/>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0,5,&cod00=1&rdm=<br/>nNipebax)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8.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296566&ct  
Node=14012&mp=122020](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296566&ct<br/>Node=14012&mp=122020)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9.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9154A8557DC  
568D3&s=C1462679CD2A2571](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9154A8557DC<br/>568D3&s=C1462679CD2A2571)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 二、 外文文獻

### (一) 書籍

1. Friedenthal, J. H., Kane, M. K., & Miller, A. R. (1993). *Civil procedure*.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
2. Hensler, D. R., & Institute for Civil Justice (U.S.). (2000). *Class action dilemmas: Pursuing public goals for private gain*. Santa Monica, CA: Rand.
3. Klonoff, R. H. (2012). *Class actions and other multi-party litigation in a nutshell*. St. Paul, MN: West, a 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 (二) 網路資源

1. [http://abcnews.go.com/Business/class-action-moves-forward-papa  
-johns-text-spamming/story?id=17718903](http://abcnews.go.com/Business/class-action-moves-forward-papa<br/>-johns-text-spamming/story?id=17718903) (最後瀏覽日期：  
2015/01/08)
2. <http://www.gm.com/company/historyAndHeritage/rebirth.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3. [http://www.autoblog.com/2014/03/10/gm-bankruptcy-limits-recal  
l-liability/](http://www.autoblog.com/2014/03/10/gm-bankruptcy-limits-recal<br/>l-liability/)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4. [http://www.autoblog.com/2014/11/15/weekly-recap-gm-ignition-s  
witch-recall/](http://www.autoblog.com/2014/11/15/weekly-recap-gm-ignition-s<br/>witch-recall/)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5. [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Penalty+Settle  
ment+Amounts](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Penalty+Settle<br/>ment+Amount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6. [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_Penalties\\_199  
9-2012](http://www.nhtsa.gov/Laws+&+Regulations/Civil_Penalties_199<br/>9-2012)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7. [http://www.thestar.com.my/Lifestyle/Women/Fashion/2014/10/15  
/How-BOSS-Bottled-has-stayed-the-most-enduring-Hugo-Boss-sc  
ent/](http://www.thestar.com.my/Lifestyle/Women/Fashion/2014/10/15<br/>/How-BOSS-Bottled-has-stayed-the-most-enduring-Hugo-Boss-sc<br/>ent/)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8. [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3762/total-population-of-the  
united-states/](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3762/total-population-of-the<br/>united-states/)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捌、 附錄

一、 頂新集團黑心油受害廠商法律諮詢服務及核發支付命令

登記表<sup>47</sup>

頂新集團黑心油受害廠商法律諮詢服務及核發支付命令登記表		
廠 商 基 本 資 料 欄	公司（行號）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傳真： 電話： 聯絡人：
經 營 範 圍	廠商經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油品盤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油品盤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盤商 _____
頂 新	使用頂新油品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頂新油品名稱	

<sup>47</sup>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296566&ctNode=14012&mp=122020>(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

油 品 使 用 事 實	使用頂新油品數量	
	使用頂新油品單價	
	油品買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頂新公司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向頂新下游廠商購買_____
	使用油品受害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道 _____
	補償消費者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自 救 會	將來是否願意組成自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且願意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黑 心 油 品 損 失	損害賠償金額及求償範圍	求償總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求償範圍(內容)：
審查欄	法制局與律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填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 黑心油團訴請求權讓與書<sup>48</sup>

本人因\_\_\_\_\_產品，受有損害，謹將本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本人亦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獲得之賠償，由消基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由消基會就本人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立讓與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up>48</sup>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9154A8557DC568D3&s=C1462679CD2A2571](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9154A8557DC568D3&s=C1462679CD2A2571)  
(最後瀏覽日期：2015/01/08)